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厦城执〔2022〕10号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批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度预算的通知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厦财预批指行〔2022〕1号文件，现批复你单位2022年预算（具体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批复数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预算批复数及预算公开要求

你单位2022年预算批复数为683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18.05万元，项目支出113.5万元。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财办发〔2019〕77号）有关规定，你单位应于3月3日前按照统一的文字和报表格式将预算报送我局，由我局在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并永久保留。

二、关于预算执行要求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1. 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各单位是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主体，对执行结果负责。你单位应完善内控制度，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并做好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等工作。

2. 统筹做好预算资金安排。你单位要对照预算批复数，全面梳理本单位工作轻重缓急，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基本运转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确保不留硬缺口。要加快推进支出政策整合，对目标实现、效益不高的存量政策进行实质性清理，从源头实质压缩支出。2022年预算执行中新增政策应同步清理旧政策消化增支。

3.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要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落实支出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2022年政府预算和2022—2024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厦府办

〔2021〕27号），除落实中央、省、市部署，不新增展会经费、宣传经费和会议培训经费。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按照财政部要求，严禁以业务用房名义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代建方式新建办公用房。

4. 规范预算调剂和追加。预算执行中临时出现的增支事项，原则上在你单位预算盘子内调剂解决。预算盘子内确实无法消化的，按规定程序申请预算追加。除市委、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事项外，上半年不追加部门预算；对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10个百分点（含）以上的部门，原则上不追加预算。2022年要根据中央批准的我市绩效奖调整方案，及时准确测算你单位基本支出增减支情况，市财政局将统一调整基本支出预算。

按照财政部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有关要求，预算执行中，确需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调剂、且不涉及其他报批事项的，由我局上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处）批准；需要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调剂、且不涉及其他报批事项的，由我局按本部门内控程序审核办理，并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备案。

（二）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市财政局将继续实施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定期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市政府、市人大。你单位要以序时进度为基础，编制部门预算支出月度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做好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

1. 对已经细化的预算项目，你单位应加快执行，切实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率。

2. 对上级专款已分配到各部门并结转一年以上的存量资金（含上级部门直接拨付部门实有账户的专款），你单位应按规定上缴市财政。

3. 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存量资金和往来款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财预〔2019〕29号），你单位要开展往来款清理，以下往来款需上缴市财政：①确认无需支付的款项。②确认需要支付但账龄超过3年仍无法支付的款项。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你单位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做到“花钱问效、无效问责”。

1. 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你单位要逐步完善预算绩效指标，根据任务变化等实际情况，及时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2. 强化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我局将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配合做好智慧财政系统上线实施工作

2022年预算执行等工作将全面依托智慧财政系统开展。你单位要认真学习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新系统功能操作，尽快熟悉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变化，及时反馈问题建议，做好新系

统上线实施各项工作。

1. 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要求，部门预算调剂业务从以往以预算指标为核心，调整为以项目为核心，全部依托项目库按规定程序进行，以便实时准确反映部门预算项目的真实情况，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操作上，涉及预算追加以及项目间调剂的事项，应当在项目库源头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补充预算绩效目标、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等信息。

2. 落实集中会计核算。你单位要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启用智慧财政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的通知》（厦财库〔2021〕17号）要求，使用智慧财政系统开展2022年度会计核算工作。

3. 持续优化系统功能。你单位要及时收集智慧财政系统功能操作方面的问题建议，并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协助不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

特此批复。

附件: 1.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3.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4. 2022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6.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7.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8. 2022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9. 2022 年非税收入计划表
10.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表
11.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
12.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4.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预算公开用）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
